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度9月份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

依据《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方式

依托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企业。

二、抽查时间、数量

9月7日-10日，抽查企业10家

三、抽查流程

1、依托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法规处负责通知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通知各业务处室随机抽查的企业，由业务处室通知被抽查企业，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抽查工作；

2、根据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中检查项目、检查内容，抽查人员对被抽查企业按照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原则，对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；

3、在抽查检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应严格依据执法流程，对抽查企业检查情况填写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情况表，同时由被检查责任主体在抽查表上签字确认，检查主体拒不签字的，由2名执法人员注明原因，并保留相关影像记录；

